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6252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三办公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6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2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6252 号

致：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或“悦康药业”)签订的聘用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陈志军律师、李艳清律师、姜振磊律师、乔峤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资料。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相关材料上的印章和签名均为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 2、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7、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6252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 8、本部分的声明事项适用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该等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1.2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
-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明：

发行人前身为悦康有限，系一家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悦康有限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4 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悦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悦康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8 月 14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3.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3.3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3 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0 年 1 月至今，中国及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活动产生的影响如下：(1)采购方面：因发行人针对春节假期提前进行备货，且主要供应商均已复工复产，供货数量及物料价格均相对稳定，目前可以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公司代理品种明可欣的供应商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发行人现有和已在途的明可欣产品数量亦可维持数月销售；(2)生产方面：为了响应国家防疫抗疫要求，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初开始复工复产，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均已正式复产；针对部分地区人员不能及时返岗复工的情况，公司调整生产安排，采取车间倒班等制度，在保证抗疫药品供应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其他产品的产量；在此期间，部分与疫情相关的药品产量大幅增加，其他产品产量略有下降；(3)销售方面：因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使用终端包括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受物流运输限制、医疗机构患者数量和使用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但鉴于中国疫情防控态势的逐步好转，该影响正逐渐减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未陷入困难，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3.5 根据发行人已备案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主营业务系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3.3.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3.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其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

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公司前次融资估值、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行业市盈率、公司后续发展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预计不低于 10 亿元。同时，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81.18 万元且营业收入为 428,757.9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系由悦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4.2 经核查发起人的数量、住所、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及规定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资格和条件。

4.3 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

导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分别对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4.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经营其业务，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生产技术；发行人自行进行研发活动，并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合法拥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5.3 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

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包括生产运营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国际事务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的

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6.1.1 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包括永顺信息等 26 名发起人。该 26 名股东均未出现依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各自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6.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悦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6 名，所有股东均为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1 部分“发起人”所述)。

6.2.2 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6.2.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4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6 名股东中，(1)惟精昫研、中信投资、鹏力投资、厚扬天弘、潮溪资管、博仁投资、国维璟开、意泰润映、無湜枫德、厚扬天灏、金石灏洋、金石翊康、苏州济峰、福州济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分别在中基协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其具体登记和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1 部分所述。(2)根据永顺信息、三荣投资、锦然投资、德峰投资、德仁投资、雨润景泽、合和投资、汇龙投资、厚德成长、阜阳宇达、德盛投资、上海济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该等公司/合伙企业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股东或合伙人向该等公司或合伙企业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有经营资金)，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2.5 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及信托计划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及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在发行人其他 25 名股东中，亦不存在该等三类股东。

6.2.6 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及《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6.2.7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6.2.5 部分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及发行人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顺信息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240,1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于伟仕及其配偶马桂英通过永顺信息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240,12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总股本的 50.07%；通过阜阳宇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5%；通过德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2%。于伟仕、马桂英合计控制发行人 189,240,1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57%。

于伟仕自发行人前身悦康有限 2001 年 8 月 14 日成立至 2017 年 11 月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等方式始终控制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权或股份，自 2017 年 11 月起与其配偶马桂英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共同控制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权或股份。此外，于伟仕自悦康有限设立以来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马桂英系于伟仕的配偶，二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悦康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悦康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就生产经营业务已办理了必要的许可、认证、注册、登记及备案手续。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香港设立香港悦康并持有优励国际、香港润泰、未来资本的股权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 8.3**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流通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8.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086,378.65 元、3,982,702,543.72 元、4,287,579,921.7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2,632,609.25 元、3,900,676,213.73 元及 4,155,788,103.91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3.80%、97.94% 及 96.9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8.5**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确认，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5)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 (8)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9)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已注销及正在办理注销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关联交易合同、往来银行流水、核查相应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租赁、接受关联方的关联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部分“关联交易”所述)，前述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制度履行内部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进行了确认。

9.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已偿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或收取利息，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5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顺信息、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及马桂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惟精昀研和焯焜枫德、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9.6 同业竞争

9.6.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顺信息、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9.6.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永顺信息及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7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2（2）部分的描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占用资金已清偿完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 发行人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租赁物业、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外，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该等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不存在任何障碍。

1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

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在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需要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相关的决议、合

同/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支付凭证或完税凭证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收购、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1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2**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规则制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经本所律师审查自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任职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发行上市而增加的相关人员，除因增加的独立董事和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外，新增的人员均来自于发行人内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发了“三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 1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悦康、未来资本、香港润泰及优励国际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香港地区有关税务规定。
- 1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21.2 部分披露的广东悦康、悦康宣医存在的小额税务处罚及优励国际存在的税务案件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1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悦康宣医、香港悦康等无实际劳动用工的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境内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悦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顺信息、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及马桂英出具了《承诺函》，若应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悦康药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8.1.1** 发行人以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根据北京国寰环境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的核查报告》，报告期内，环保核查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有环保设施和环保制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核查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18.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8.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现有药品的生产业务已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药品的经营业务已经通过国家药品 GSP 认证，并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及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子公司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针对该等主体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等主体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完成项目所需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保备案手续，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经本所律师走访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查询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网、宁波北仑区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1.2 经相关主体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悦康药业、广东悦康及珠海粤康、悦康宣医、于伟仕存在的行政处罚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优励国际存在的税

务案件外，香港悦康、未来国际、香港润泰、优励国际自成立以来直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以及高等法院辖下破产与清盘部门不存在任何民事诉讼记录，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或裁判法院不存在任何刑事诉讼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悦康药业、珠海粤康、广东悦康及悦康宣医的该等行政处罚未被罚款或罚款金额较小，该等处罚涉及的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于伟仕的该等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于伟仕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 21.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及走访其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及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受托支付进行转贷，及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该等资金或票据已经在相关贷款或票据到期后依约偿还或兑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自 2018 年至今未再发生该等行为，且已经采取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等方式杜绝该等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志军



李艳清



姜振磊



乔 峤

